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

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是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相关委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